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2014年3月27日，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监事会针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